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
格雅科技大厦 1 栋 100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8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优力可、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力可
证券代码	83671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2 地震服务 M7420 地震服务
主营业务	建筑用机电抗震支吊架、装配式支吊架和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机电安装为一体的系统集成化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万冰冰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 1 栋 1006
联系方式	0755-29860630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机电抗震支架和装配式支吊架，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轨道交通、能源核电、学校医院、机场、工业和国防等众多领域，包括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浦东机场项目、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始终以“为客户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为主张，以“持续、专注、创新”为经营理念，深耕建筑机电抗震行业，产品线在原有基础上，发展出装配式支架产品线，并稳步推进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的业务，同时加大投入设备技术改造，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战略，发展为持续推动产业升级迭代的建筑机电装配式支架及其构件的集成供应商。

公司通过资源整合，突破了单纯产品生产企业的局限性，能够为工程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定制件研发、设计、生产、检验、销售、及指导安装与更换等全产业链和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建设有抗震力学实验室，在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还能不断优化设计方案，有利于控制建筑工程造价、保证建筑的经济性，为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

公司针对现有市场特点及未来市场拓展方向建立了直销模式与渠道模式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市场营销渠道网络，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直销模式为公司商务部直接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公司与中冶集团的多家施工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通过直接接触增强了信任，在产品供应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

合作伙伴关系，这对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渠道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合作伙伴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公司已经签约多家经销商，建立了布局合理、风险可控、经济高效、富有活力的经销商网络系统。通过不断加强经销商的系统培训和服务工作，使经销商网络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拓展全国市场的一条重要销售渠道。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51,517,922.34	403,681,051.49	448,327,762.9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6,279,540.84	268,229,306.38	250,319,354.43
预付账款（元）	1,473,100.49	2,010,783.38	4,808,148.50
存货（元）	62,631,983.03	53,350,234.30	86,225,764.19
负债总计（元）	197,452,473.27	320,883,681.29	355,436,950.0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625,094.69	37,047,961.68	33,275,61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54,065,449.07	82,797,370.20	92,890,812.88

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	2.76	3.10
资产负债率	78.50%	79.49%	79.28%
流动比率	1.26	1.21	1.20
速动比率	0.90	1.03	0.9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69,681,612.37	537,914,934.78	206,882,83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515,256.86	28,731,921.13	10,093,442.68
毛利率	21.60%	17.83%	20.12%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9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18%	41.99%	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83%	38.79%	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83,152.65	-48,490,299.40	-22,702,42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62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2.5	0.73
存货周转率	4.56	7.62	2.3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41%，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期末多个项目未到进度款结算时点。应收账款 2024 年第二季度末较 2023 年末降低了 6.68%，主要原因是部分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进入结算时点。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36.50%，主要是由于期末购卷板预付款增加所致，预付账款 2024 年第二季度末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139.12%，主要原因是由于为满足日常

生产需要，本期期末预付卷板材料款增加。

3、存货

存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了 14.82%，存货 2024 年第二季度末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61.62%。报告期末，存货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商品已发出，客户未验收确认的发出商品增加。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了 50.45%。公司应付账款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额相应增加。应付账款 2024 年第二季度末较 2023 年末降低了 10.18%。

5、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 99.46%，主要是由于本期华为项目供货增加，同时开拓光伏支架市场，光伏支架收入增加；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不大。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239.49%，主要是收入增长，公司现金采购材料增加；同时由于人员增加，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4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53.18%，但仍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随着收入规模下降，应收账款余额下降，现金采购金额相应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分别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自然人，其中 1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卓猷殿

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为福建省南安市翔云镇翔山村上辽 26 号。

（2）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J3GD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4 栋 501 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

	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4-28 至 2068-04-27

(3)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323825808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通扬路虹桥下 73 号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隔热材料、保温材料、五金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销售；百货零售；机械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化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12-08 至无固定期限

(4) 麦海东

男，1970 年 9 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住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锦花路宝城宝安新村 5 栋 503，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麦海东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000051739，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0800573914，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卓猷殿尚未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和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已出具承诺函，计划于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并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和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已出具承诺函，计划于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前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并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卓猷殿系公司客户北京优力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对象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系公司的客户。

发行对象麦海东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卓猷殿	新增投	自然人	其他自然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人投资者			
2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000	3,000,000	现金
3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000	3,000,000	现金
4	麦海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800,000	14,0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30,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57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日期为2024年8月9日，截至2024年8月9日，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仅有5个交易日形成成交价格，价格分别为1.54元/股、1.54元/股、1.54元/股、3.07元/股、4.53元/股，成交量合计为2,200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行股票的情形。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

此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17日；此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12月17日。

（5）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

装配式支架属于建筑材料行业，是区域性产品，其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价格，经营模式有别于日常消费品。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中国所覆盖的市场区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营销战略，在沿江沿海区域市场及需求集中的中心城市持续推进水路分销通道建设，发挥装配式支架全产业链营销优势，强化终端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市场控制力。

公司致力于建筑机电装配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建筑机电工程施工业务领域，目前以形成机电抗震支架和装配式支架业务为核心两翼，建筑构件业务为辅的一体化的建筑机电装配式支架系统服务商。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914,934.78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269,681,612.37元增加268,233,322.41元，同比增长99.46%。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8,731,921.13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12,515,256.86元增加16,216,664.27元，同比增长129.58%，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以及建筑成品支架产品推广应用政策的实施，装配式支吊架行业发展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承接项目金额大幅增长，营业收

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23年度我国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校、医院、机场、等领域的投资有所增加，公司抗震产品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装配式产品收入也实现爆发式增长，运用范围更广的装配式支吊架业务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6) 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股价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新三板	873883	容大股份	-	1.39	-	8.62	-
新三板	835415	海德科技	3.66	0.12	30.50	1.51	2.42
创业板	300767	震安科技	8.50	-0.17	-	5.95	1.43
可比公司平均数							1.93

注：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优力可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5倍，所处行业为装配式支架行业，与同行业公司虽同处于一个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提供的服务种类存在较大差异，且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与公司也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市盈率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本次增资的市净率为1.81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公司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股本变动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卓猷殿、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

技术有限公司、麦海东，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卓猷殿	2,000,000	0	0	0
2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	0	0
3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	0	0
4	麦海东	2,8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合计	-	6,0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外部投资者及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双方确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中，在册股东麦海东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优力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	---	------------

随着后续公司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变动，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166.86	26,968.16	53,791.49
增长率	/	33.73%	99.46%
年均复合增长率	63.32%		
预测增长率	10.00%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3.32%，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基于 2023 年营业收入高基数的基础，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0%，以 2023 年度为基期，预测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4-2026 年预测
----	-----------------	---------------

	金额	比例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营业收入	53,791.49	100.00%	59,170.64	65,087.71	71,596.48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及 应收票据	26,843.36	49.90%	29,527.69	32,480.46	35,728.51
预付账款	201.08	0.37%	221.19	243.30	267.64
存货	5,335.02	9.92%	5,868.53	6,455.38	7,100.92
经营性流动 资产小计	32,379.46	60.19%	35,617.40	39,179.14	43,097.06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 应付票据	3,704.80	6.89%	4,075.28	4,482.80	4,931.08
预收账款及 合同负债	345.02	0.64%	379.52	417.47	459.22
经营性流动 负债小计	4,049.81	7.53%	4,454.80	4,900.28	5,390.30
营运资金	28,329.64	52.67%	31,162.61	34,278.87	37,706.76
流动资金需求			2,832.96	3,116.26	3,427.89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9,377.11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截至 2026 年末，公司预测营运资金需求为 37,706.7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为 28,329.64 万元，预测期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9,377.11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流动性保障。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升提供必要资金储备，并能够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实际经营开展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于子公司。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尽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9 名，拟发行对象 4 名，拟新增股东人数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3、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麦海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麦海东	19,819,832	66.0661%	2,800,000	22,619,832	62.8329%
实际控制人	麦海东	19,819,832	66.0661%	2,800,000	22,619,832	62.832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麦海东持有公司 19,819,832 股，持股比例为 66.0661%。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麦海东认购 2,800,000 股，

本次发行后，麦海东持有公司 22,619,832 股，持股比例为 62.8329%。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卓猷殿、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麦海东。

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增发公告中确定的时间及方式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若前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不生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海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后本次发行终止的，本合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如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后终止的，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乙方投资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卓猷殿、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麦海东

第一条 回购股权

1.1 【回购情形】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或者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无法按期实现上市申报，则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后一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以下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回购权”）：

1.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6% 每年的利率计算，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

金利息之和（按年计算单利）减去投资人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款项以及投资人累计出让股份所得款。

其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 = 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6\% \times n]$ - 投资人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款项 - 投资人累计出让股份所得款¹。

$n =$ 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1.3 【回购程序】在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投资方书面要求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

注：《补充协议》提到“上市申报”等表述，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特此说明。

¹ 若投资方出让相关股份，则每股不得低于投资方本次股份认购价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王泽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泽生、孙福玉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5601-5602 单元
单位负责人	黄亚平
经办律师	蔡国坚、马焯
联系电话	0755-25980966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勉、刘美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麦海东	_____ 麦树威	_____ 徐冠华
_____ 郭辉	_____ 万冰冰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耿学峰	_____ 严丰	_____ 孙丽群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麦海东	_____ 郭辉	_____ 万冰冰
--------------	-------------	--------------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麦海东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麦海东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泽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蔡国坚

马焯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亚平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4720号、中汇会审[2024]577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勉

刘美凤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